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15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刘峙宏	董事	工作原因	孙旭军
刘其福	董事	工作原因	孙旭军
徐基伟	董事	身体原因	向 荣
游 宏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王良成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成都路桥	股票代码	0026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志刚	黄振华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9楼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9楼	
电话	028-85003688	028-85003688	
电子信箱	zqb@cdlq.com	zqb@cdlq.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的施工;公路及市政项目的升级改造和日常保养维护;交通安全设施生产及销售、工程机械租赁、交通工程试验检测相关业务。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高速公路、市域快速通道、市政基础设施、各类型桥梁及隧道、交通安全设施等。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中的分类标准,公司归属于"E建筑业"中"E48土木工程建筑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2,175,301,750.37	2,795,244,197.42	-22.18%	2,725,610,52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689,162.70	43,258,564.72	88.84%	21,325,23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646,126.04	43,337,492.24	81.47%	16,967,99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675,790.42	-809,547,251.94	-25.22%	-43,173,857.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6	83.33%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6	83.33%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9%	1.59%	1.30%	0.79%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7,733,050,927.61	6,946,844,167.27	11.32%	5,937,002,04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84,394,820.81	2,765,104,594.97	4.31%	2,692,960,327.5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8,883,223.90	597,909,941.99	405,601,577.36	812,907,00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34,879.73	28,490,083.86	17,882,520.96	22,781,67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85,291.74	26,740,690.84	17,577,057.81	22,043,08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550,243.69	-244,318,895.21	-315,718,716.07	-162,087,935.4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0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2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90%	182,148,478			
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17,841,388			
成都江宸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	16,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5%	8,786,800			
邵宏梅	境内自然人	1.10%	8,402,818			
周维刚	境内自然人	0.83%	6,295,752	240,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5%	5,750,000			
邵天锐	境内自然人	0.68%	5,162,300			
杨泽江	境内自然人	0.67%	5,125,384			
樊希圣	境内自然人	0.67%	5,120,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江宸置业有限公司,周维刚为一致行动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10名股东中,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6,000,000股;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661,388股;成都江宸置业有限公司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600,000股;邵天锐通过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800,000股;杨泽江通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30,1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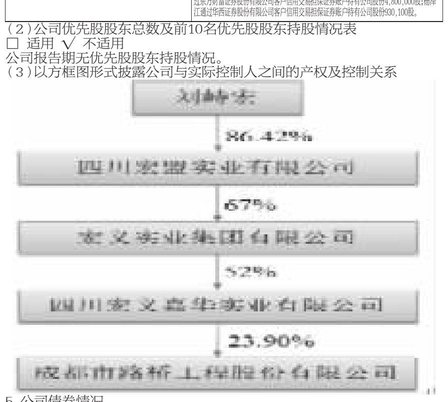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是国家"十三五"计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公司开启"双百亿"发展目标的起步之年。一年来,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我国政府保持战略定力,精准判断形势,精心谋划部署,及时出台一系列疫情防控、稳定经济等政策,有效克服疫情不利影响,有效保障经济稳定恢复,有效保障民生平稳有序。

2020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营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公司在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双百亿"发展目标,一手抓抗疫,一手促生产,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和市场环境恶化双重不利因素影响,主动作为、积极作为,在民营企业发展持续受挤压的形势下,努力抓订单,奋力抢产值,着力抓收款,在全年订单和产值出现较大幅度下滑的情况下仍实现了营业利润持续大幅增长。同时公司所有在建重点项目和成都路桥总部项目有序推进,确保了公司整体稳定发展局面。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工程中标14.10亿元,同比下降74.73%;实现营业收入21.75亿元,同比下降22.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68.92万元,同比增长88.84%。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77.33亿元,同比增长11.32%;净资产28.84亿元,同比增长4.31%。

1、全力以赴推进经营拓展

2020年公司市场拓展难度大,一方面工程建筑行业民营企业的市场准入门槛不断抬高、市场份额持续受挤压,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另一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级地方财政持续紧张,公招项目锐减,少量公招项目也被央企、大型国企凭规模优势获取。在此形势下,公司仍全力推动经营拓展工作,虽然中标项目数量和中标额度同比有较大幅度下滑,但经过一年的努力,公司在省内三州地区、攀西地区、省外宁夏、河南、浙江等省市区的拓展深度不断增加,入库备案和市场维护持续推进,为未来持续的市场拓展打下一定基础。

2、持续推动重点项目建设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所有项目于3月中下旬才逐步复工复产,较正常年份迟滞2个多月,严重打乱了生产总体进度安排。此外受2020年8月四川洪涝灾害影响,公司部分项目停工时间长达1个月,且灾后地质条件给现场施工带来巨大安全隐患。为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和洪涝灾害的影响,公司以全面预算管理实施为契机,持续细化工程项目全过程管理,狠抓九绵高速、达宣快速通道、南溪花海、攀枝花金马大道等几个重点项目,所有在建项目管理平稳有序,实现了技术零整改、质量零投诉、安全零事故、疫情零感染。

3、收尾收款工作成效显著

2020年公司把收尾收款作为头等大事来抓,确保公司资金"颗粒归仓"。一是持续完善收尾收款工作机制,分管领导亲自抓、归口部门具体抓,形成了责任落实到位、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二是狠抓重点项目回款,充分利用国家清理民营企业欠款的机遇,持续开展问题反映和对接,累计向国务院、省、市级清欠平台及相关部门去函或上报欠款信息30多条(件),并督促请求相关部门对重大欠款进行跟踪督办;三是不断加大收尾收款工作的奖励力度,收款及时兑现奖励,有效调动了基层单位和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全年共计收回老旧项目欠款超4亿元。收尾清欠工作在收回大量老旧欠款的同时,也为公司收尾清欠积累了大量经验,为后续项目的资金回收提前做好了准备。

4、稳步推进内部建设协调

2020年公司在抓经营、促生产的同时,高度重视内部管理建设,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点面结合推动公司规范管理和竞争力提升,先后开展了全面预算管理、内部制度流程梳理、内部定额编制及强化人才竞争机制等系列工作,不断增强内部管理活力和内涵,为公司持续规范经营、科学管理夯实基础。2020年公司在人才和项目两个内部管理的核心点上均取得了显著成效:全年公司新增一建注册11人,向省市专业评审委员会推荐专家入库8人;公司参建的雅康高速工程项目荣获被誉为公路建设"奥斯卡"的公路建设最高质量奖——李春奖(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

5、联动推进多种渠道融资

2020年公司在全力推进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同时,持续开展以银行贷款融资为主、其他渠道融资为辅的融资工作策略,不断加大融资工作力度。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于2020年4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批复,重新开启了公司实现二级市场融资的通道。此外,公司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贷款渠道也顺利推进并落实。上述资金到位后,不但有利于存量项目的有序推进,而且还有利于增量项目的业务拓展。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公路市政工程施工	2,027,827,230.16	72,250,896.65	3.56%	-23.92%	-23.30%	-0.78%
其他	65,526,743.26	13,101,199.61	19.99%	44.54%	13.01%	24.3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发生较大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收到应收款项,转回坏账,以及本期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巨潮资讯网《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元)	累积影响金额(元)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2020年1月1日(元)
一、资产					
应收账款	462,111,371.44	-11,160,137.47		-11,160,137.47	450,951,233.97
其他应收款	669,707,425.64	-260,768,019.06		-260,768,019.06	408,939,406.58
存货	1,061,349,059.22	-1,006,868,783.09		-1,006,868,783.09	54,480,276.13
合同资产		983,878,472.27	-1,507,980.41	982,370,491.86	982,370,491.86
长期应收款	2,952,546,358.73	-2,426,484,871.14		-2,426,484,871.14	526,061,487.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126,887.04		228,147.13	228,147.13	65,355,034.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26,484,871.14		2,426,484,871.14	2,426,484,871.14
资产合计	6,946,844,167.27	-294,918,467.35	-1,279,833.28	-296,198,300.63	6,650,645,866.64
二、负债					
预收账款	345,662,927.74	-345,662,927.74		-345,662,927.74	
合同负债		50,473,507.09		50,473,507.09	50,473,507.09
其他流动负债	140,625,341.65	270,953.30		270,953.30	140,896,294.95
负债合计	4,131,897,273.44	-294,918,467.35		-294,918,467.35	3,836,978,806.09
三、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133,032,903.63		-127,983.32	-127,983.32	132,904,920.31
未分配利润	1,002,110,449.10		-1,151,849.90	-1,151,849.90	1,000,958,599.10
股东权益合计	2,814,946,893.83		-1,279,833.28	-1,279,833.28	2,813,667,060.55

2、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元)	累积影响金额(元)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2020年1月1日(元)
一、资产					
应收账款	546,469,180.78	-11,160,137.47		-11,160,137.47	535,309,043.31
其他应收款	1,629,877,190.21	-445,437,716.81		-445,437,716.81	1,184,439,473.40
存货	1,003,261,281.21	-993,905,619.71		-993,905,619.71	9,355,661.50
合同资产		1,007,489,049.16	-1,488,479.78	1,006,000,569.38	1,006,000,569.38
长期应收款	351,342,818.10	-338,704,823.96		-338,704,823.96	12,637,994.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379,111.76		223,271.97	223,271.97	57,602,383.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8,704,823.96		338,704,823.96	338,704,823.96
资产合计	6,243,162,610.65	-443,014,424.83	-1,265,207.81	-444,279,632.64	5,798,882,978.01
二、负债					
预收账款	526,305,900.97	-526,305,900.97		-526,305,900.97	
合同负债		80,389,503.62		80,389,503.62	80,389,503.62
其他流动负债	128,812,801.27	2,901,972.52		2,901,972.52	131,714,773.79
负债合计	3,593,650,628.45	-443,014,424.83		-443,014,424.83	3,150,636,203.62
三、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132,620,153.77		-126,520.78	-126,520.78	132,493,632.99
未分配利润	887,083,367.81		-1,138,687.03	-1,138,687.03	885,944,680.78
股东权益合计	2,649,511,982.20		-1,265,207.81	-1,265,207.81	2,648,246,774.39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凉山州成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注销登记前的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13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1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孙旭军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董事刘峙宏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孙旭军出席并代为表决,董事刘其福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孙旭军出席并代为表决,董事徐基伟因身体原因委托董事向荣出席并代为表决,独立董事游宏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王良成出席并代为表决,其他董事均亲自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5)全文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独立董事高跃先、游宏、王良成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总经理孙旭军所作的《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0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75亿元,同比下降22.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68.92万元,同比增长88.84%。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审字[2021]003563号审计报告确认,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689,162.70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2,122,324.76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3,212,232.48元,加上其他综合收益转增未分配利润9,419,547.61元及年初未分配利润885,944,680.78元后再减去分配股利9,146,591.22元,2020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15,127,729.45元。

根据2021年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安排,为保障公司在建项目及经营活动运营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确保股东长远利益,公司2020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2021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主要财务预算指标如下:实现营业收入25亿元,实现营业利润1.15亿元。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2020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董事会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2020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21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申请2021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2021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公司独立董事对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刘峙宏、刘其福、向荣、孙旭军、熊鹰回避表决。

投票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其报酬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资金效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投标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可以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固定收益凭证类、管理型信托类等理财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14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1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勇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其中监事俞珈玮因工作原因委托监事曹征出席并代为表决,其他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投票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的工作内容。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投票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75亿元,同比下降22.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68.92万元,同比增长88.84%。

投票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年)》对现金分红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

投票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根据2021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经营目标,主要财务预算指标如下:实现营业收入25亿元,实现营业利润1.15亿元。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投票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2020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2020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投票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投票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公允、客观的独立审计原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质量,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投票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投资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投票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作出的决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减值准备计提公允、合理,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投票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国家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投票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20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预期信用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对2020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同时因部分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在报告期内收回,对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了转回。两者品迭后,拟转回2020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4,214.41万元,计入2020年度损益。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拟计提金额(万元)	占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一、预期信用损失	-4,290.40	-99.18%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668.20	-131.0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77.84	20.29%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99.96	11.56%
二、资产减值损失	75.99	1.76%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5.99	1.76%
合计	-4,214.41	-97.42%

3、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合理性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453.79万元,转回资产减值准备5,668.20万元,预计将增加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26.65万元,相应增加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3,626.65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

公司对所有应收款项根据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确认的应收款项组合与预期信用损失率。

(1)应收票据

由于银行承兑汇票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因此本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直接做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考虑历史违约率极低的情况下,本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银行承兑汇票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到期若付款人账户不足支付,开户银行将汇票退回收款人,本公司评估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计提坏账准备。

(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不重大且在单项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组合	业主已结算应支付的工程款项、BT及EPC项目已到期未收回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确定预期损失率
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单位的应收账款	一般不计提
信用风险极低的应收账款组合	按合同约定未满足付款条件的已结算工程款项	一般不计提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不重大且再单项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组合	项目完工后业主暂扣的各类保证金和其他往来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确定预期损失率
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单位的其他应收款	一般不计提
信用风险极低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按合同约定向业主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民工保证金和项目完工前业主暂扣的工程质保金、审计保留金	一般不计提

(4)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核算BT、PPP及EPC项目工程未到回购期或已进入回购期尚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的工程款项,本公司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长期应收款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对已进入回购期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的BT、PPP及EPC项目工程款项,转入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合同资产减值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变动情况,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追溯调整存货、合同资产、预收账款以及合同负债,确认的合同资产根据新收入准则和金融工具准则的有关规定计提减值损失。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坏账准备,按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根据前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2020年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877.84万元、499.96万元、75.99万元;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5,668.20万元,主要原因是成温邛快速通道建安工程等项目收回账龄较长的工程款项。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作出的决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减值准备计提公允、合理,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合理性的说明;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21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发布、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二)本次会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20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修订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国家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合理性的说明;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22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3月29日(周一)下午3:00-5:00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ir.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孙旭军先生,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志刚先生,财务总监左宇柯女士,独立董事王良成先生。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16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2021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1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2021年度公司(含子公司)拟申请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50亿元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贷证明等。拟申请授信的相关机构如下:

序号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2021年度拟申请授信额度(单位:万元)
1	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70,000
2	成都银行总行	10,000
3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40,000
4	平安银行成都分行	10,000
5	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25,000
6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5,000
7	天津银行成都分行	10,000
8	广发银行成都分行	10,000
9	乐山市商业银行	100,000
10	非银行金融机构	200,000
合计		500,000

公司与上述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

由于授信申请与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实际授信批准存在差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综合授信总额度内新增其它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授信,或在不同的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间进行授信额度的调整。

上述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事项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授信申请前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与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授信有关的各种法律文书。此外,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相关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签署与融资相关的战略合作协议(含意向协议)。

上述申请2021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19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含,下同)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额度

为了更好管理公司资金使用,提高闲置资金效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投标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合计对外投资理财的余额不超过2亿元。

2、现金管理方式

闲置资金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固定收益凭证类、管理型信托类等理财产品,不得投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即不得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等风险投资。

3、投资产品发行主体

投资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4、投资期限

单笔投资理财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授权实施期限

授权期限为12个月,即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6、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7、决策及实施方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实施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总监具体操作。

8、其他事项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1)投资风险。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2、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管理层拟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控制:

(1)公司财务资金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等,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定期对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持续对投资情况进行检查。

(4)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收益情况,接受投资者监督。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2、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4,9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亿元进行适度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0-018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公正、客观、独立的职业准则,展现了良好的道德规范和职业素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5、首席合伙人:梁春

6、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32人

7、截至 2020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8、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万元;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万元;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万元

9、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9家

10、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11、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97亿元

12、本所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19年度年末数为266.73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0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和自律监管措施3次。

三、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李洪仪,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4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4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5年9月开始为本所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关德福,2018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1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5年9月开始为本所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李峻雄,1997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6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5年9月开始为本所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四)审计收费

2020年审计费用100万元(包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系按照本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2019年审计费用80万元(不含内部控制审计费)。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公正、客观、独立的职业准则,展现了良好的道德规范和职业素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因此,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专业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要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业务经验。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公正、客观、独立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等各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2、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公正、客观、独立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等各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公正、客观、独立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17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生产经营的需要,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预计公司(含子公司)在2021年度与成都众城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众城园林")、达州市大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大昌实业")、攀枝花川投宏格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川投宏格")、成都市美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幻科技")发生共计不超过40,270万元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峙宏、刘其福、向荣、孙旭军、熊鹰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2、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租入场地	成都众城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场地租赁	市场定价	50.00	102.57
	达州市大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场地租赁	市场定价	50.00	42.69
	小计			100.00	145.26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成都众城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园林绿化	市场定价	20.00	197.25
	成都市美幻科技有限公司	灾害监测	市场定价	150.00	0
	小计			170.00	197.25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攀枝花川投宏格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定价	40,000.00	22,015.35
	小计			40,000.00	22,015.35
合计				40,270.00	22,357.86

3、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方租入场地	成都众城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场地租赁	102.57	150.00	15.80%	68.38%
	达州市大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场地租赁	42.69	50.00	6.58%	85.38%
	小计		145.26	200.00	–	72.63%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成都众城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园林绿化	197.25	220.00	0.09%	89.66%
	成都市美幻科技有限公司	灾害监测	0	260.00	–	–
	成都麓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会务服务	28.97	80.00	0.31%	36.21%
	小计		226.22	560.00	–	40.4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攀枝花川投宏格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2,015.35	55,000.00	10.12%	40.03%
	小计		22,015.35	55,000.00	–	40.03%
合计			22,386.83	55,760.00	–	40.15%

注1: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实际发生额/预计金额,即实际发生率,2020年公司预计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

注2:众城园林、大昌实业、川投宏格的关联交易预计的披露索引详见2020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美幻科技的关联交易的披露索引详见2020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成都市美幻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多灾种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及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麓山酒店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经公司2020年第7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成都众城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及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成都众城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谢义;成都市郫都区安靖镇	400	种植、销售、养护;花卉苗木;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房屋租赁等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众城园林总资产1,669.88万元,净资产1,532.18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29.99万元。

2、达州市大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及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达州市大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向荣;达州市西外新区阳平路99号	5,000	二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等	公司董事向荣控制的企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大昌实业总资产8.61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6亿元,净利润0.87亿元。

3、攀枝花川投宏格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及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攀枝花川投宏格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顾鸣;攀枝花市盐边县红格镇红山国际社区	10,000	土地整理,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其控股股东四川川投汇鑫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川投宏格总资产3.99亿元,净资产0.84亿元。

4、成都市美幻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及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成都市美幻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瞰;成都高新区世纪城南路599号天府软件园D区6栋17层	1,310.5882	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讯设备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地震服务等	公司控股股东宏义嘉华持有其15%股权,公司董事向荣、孙旭军担任其董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美幻科技总资产0.76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41亿元。

5、成都麓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及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成都麓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罗兵;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18号附3号	2,000	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会议服务等	其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麓山酒店总资产6,697.14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30.67万元。

上述关联方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向关联方租入场地。租入场地的主要内容为:

(1)公司下属设备分公司、子公司四川道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与众城园林签订租赁合同,承租众城园林位于成都市郫都区安靖镇林湾村的工业用地作为公司及子公司的库房和料场。

(2)公司子公司达州市达宣快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与大昌实业签订租赁合同,承租大昌实业位于达州市通川区朝阳街道办金三路罗浮中心部分房产作为办公用房。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主要内容为:

(1)众城园林向公司的施工项目部提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劳务。

(2)美幻科技向公司的九绵公路LJ25项目提供多灾种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及后续技术支持与服务。

(3)麓山酒店向公司提供会务服务。

3、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主要内容为:

公司向川投宏格的公路及市政施工项目提供工程施工劳务。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一直保持正常业务往来,由此构成的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截至目前相关业务合同执行良好,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相关经营风险可控。

四、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的,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目的是充分利用交易双方资源互补优势,追求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本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对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为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所需产生的正常交易,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指引的相关规定,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六、独立董事对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的,是合理且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指引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七、监事会对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